

屏東縣來義鄉第九公墓納骨堂工程完工後遲未啟用而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啟用營運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來義鄉公所(下稱來義鄉公所)辦理第九公墓殯葬設施新建工程，未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准啟用，致完工後閒置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改善並啟用營運，解決該鄉殯葬設施不足問題。

內政部民國(下同)100 年 8 月補助來義鄉公所 3,200 萬元興建第九公墓，協助解決該鄉墓地不足及濫葬問題。該公所 101 年 12 月辦理第九公墓殯葬設施新建工程，總經費 3,218 萬餘元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及第 20 條規定，殯葬設施之設置，應備具地點位置圖、配置圖說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報請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啟用。屏東縣審計室於 104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該公所遲未備具符合殯葬法令規定之地點位置圖及配置圖說；又部分基地坐落於私有土地，該公所亦未積極協調地主解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，致 103 年 8 月興建完成後遲未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准啟用而閒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來義鄉公所經洽請技術服務廠商協助補(修)正，104 年 5 月取得地點位置圖及配置圖說；又持續與地主溝通協調，於 105 年 1 月間取得私有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嗣於 105 年 6 月 3 日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公墓啟用公告，同年月 30 日辦理啟用典禮，提供骨灰(骸)櫃塔位 497 位及土葬墓基 40 座，解決殯葬設施不足問題。



屏東縣來義鄉第九公墓啟用典禮圖
(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提供)